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6-042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7月18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 债券摘牌日:2016年7月20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7月20日发行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20日开始支付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正泰债(122086)

4、债券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正泰债"公司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上市并交易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393,999,000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5%。

7、起息日:2011年7月20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2012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升至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在2013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在2014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在2015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在2016年的跟踪评级中,该评级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维持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2011年7月20日、2014年6月6日、201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的临2011-025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4-023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正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以及临2014-031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正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1正泰债"债券回售后剩余发行总额人民币1,393,999,000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正泰债"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兑付利息为60.50元(含税),即每千元"11正泰债"兑付本息金额为1,060.5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7月1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债券摘牌日:2016年7月20日

四、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正泰债"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联系人:王国荣、潘浩

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0577-62763701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项目主办人:瞿伟、张士利

项目经办人:秦迅阳、姜集闯、黄著文、徐光兵

电话:0571-87925018、0571-87130321

传真:0571-8782800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叶可、张建华

项目经办人:蒋薇、王睿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42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兴业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6年7月11日起参加兴业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前端、场外模式)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40003
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5
6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7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8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9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1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2
11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40014
12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13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14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9
15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16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17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18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19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20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753
21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22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23	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24	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7
25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26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27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06
28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29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1
30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2
31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3
32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4
33	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415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兴业证券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场内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该活动解释权归兴业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截止时间等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手机基金销售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开展的手机基金销售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9)。

二、活动时间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手机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公司网址:?http://www.hkbea.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4、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5、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16);

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7、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8、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8);

9、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9)。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新增定投签约客户通过东亚银行网点柜面、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自2016年7月11日起执行,新增定投签约客户指在活动期间办理定投签约的客户;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客户,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2、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样适用于东亚银行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产品,但不适用于东亚银行代销的我司首发基金产品及零申购费率基金产品。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公司网址:?http://www.hkbea.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0=46,915.31份

即:投资者投资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46,915.3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数的计算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含)但少于7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30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两笔赎回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T	T<7天	30天≤T<365天	T≥73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1.5%	0.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e=c*d)	165	60	0
赎回金额(f=d-e)	10,835	11,940	13,00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情况:

1、泰信直销(柜台、网上):290001、002234、002235、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2、002583、290014、000212、000213、001569、001970、002580、001978

2、中国银行、平安证券、兴业证券、中山证券、中金公司、和讯信息、富济财富、大泰金石、积木基金、增财基金、钱景财富: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2、290014、000212、000213、001569、001970、001978

3、国信证券、中泰证券、数米基金、联泰资产、众禄金融、天天基金、恒天明泽、好买基金、长量基金: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2、290014、001569、001970、001978

4、海通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渤海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001569、001970、001978

5、国泰君安、银河证券、安信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001569、001970、001978

6、申万宏源、华龙证券、国金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001569、001970、001978

7、广州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2、290014、001970、001978

8、上海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2、001569、001970、001978

9、中航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10、290011、001569、001970、001978

10、浦发银行: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001569、001970、001978

11、中信银行: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2、290014、000212、000213、001978

12、招商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4、001569、001970、001978

13、华泰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10、001569、001970、001978

14、东海证券: 290002、290004、290005、290006、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4、000212、000213、001970、001978

15、爱建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001978

16、中信建投证券:290001、002234、290002、290003、290004、290005、290006、290007、291007、290008、290009、290010、290011、290012、290014、000212、000213、001569、001978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001569、001970、001978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依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000212、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290001、002234、002235)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290012、002583)之间暂未开通转换。

4、泰信鑫选混合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001970、002580)之间暂未开通转换。

5、基金名称及代码: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A:290001、B:002234、E: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基金(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 (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A:290007、C: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290009)、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A:290012、C:002583)、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290014)、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A:000212、C:000213)、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基金(001569)、泰信鑫选混合基金(A:001970、C:002580)、泰信互联网+混合基金(001978)。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机构名称	定投下限(元)
1	泰信网上直销	100
2	工商银行	200
3	中国银行	100
4	浦发银行	300
5	中信银行	100
6	国泰君安	100
7	中信建投	100
8	国信证券	100
9	招商证券	100
10	银河证券	100
11	海通证券	100
12	申银万国	500
13	兴业证券	100
14	安信证券	300
15	万联证券	200
16	华泰证券	100
17	上海证券	200
18	平安证券	100
19	华安证券	100
20	中泰证券	500
21	爱建证券	200
22	华宝证券	100
23	信达证券	100
24	华龙证券	100
25	广州证券	200
26	中山证券	100
27	申万宏源西部	500
28	长量基金	100
29	众禄金融	100
30	数米基金	100
31	诺亚正行	1000
32	天天基金	100
33	和讯信息	100
34	联泰资产	100
35	好买基金	200
36	恒天明泽	100
37	富济财富	100
38	积木基金	100
39	陆金所资管	100
40	增财基金	200
41	钱景财富	100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史明伟

网上直销地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7.2 其他销售机构

已开通销售业务销售机构名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